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刑事局偵辦加盟投資詐欺案 提醒民眾審慎評估加盟創業

一、偵辦單位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二隊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內湖分局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5年3月11日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等地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黃○○(76年次、男)等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

查扣車輛1臺、現金新臺幣(下同)約11萬元、○○○芋圓專賣店名片1盒、人頭金融卡、手機等贓證物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近期有民眾因加盟投資爭議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)遞狀提出告訴，案經士林地檢賢股邱獻民檢察官受理後發交刑事警察局(偵查第四大隊)擴大追查，發現全臺16名被害人均因加盟、入股「○○○芋圓專賣店」總財損逾千萬元。

刑事警察局調查發現，涉案黃姓男子112年至114年間以甜品品牌「○○○」名義，透過網路社群平台投放加盟投資廣告，對外宣稱提供加盟創業輔導、設備及原料供應等一條龍式服務，吸引民眾洽詢加盟及投資，黃男於招攬加盟過程中，除收取加盟費用外，亦協助部分加盟人以分期或貸款方式籌措資金，然後續因加盟事項均未如預期進行，致被害人除投入資金外，尚需負擔貸款責任，引發爭議。

刑事警察局於115年3月11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拘提涉案黃男等人到案，全案依刑法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移送法辦，115年3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，另發現黃男仍持續透過網路平臺刊登加盟相關廣告，並改以其他名義招攬加盟投資，刑事警察局已同步掌握相關資訊，並持續追查相關事證，以防止更多民眾受害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民眾在評估加盟或投資創業前，應審慎查證品牌背景、公司登記資料及實際營運情形，並多方蒐集相關資訊，避免因輕信網路廣告或高獲利宣稱而投入資金，評估加盟投資時應注意以下情形：

(一)宣稱加盟即可穩定獲利或快速回本

創業本具有市場風險，對於過度強調穩定收益之宣傳應提高警覺。

(二)公司規模與宣稱加盟體系不符

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查詢公司登記及資本額等資訊。

(三)加盟內容、設備或供應來源難以查證

對於中央廚房、原料供應或營運輔導等內容，應要求實地了解。

(四)加盟費用要求匯入個人帳戶

正常加盟體系多以公司帳戶往來並開立相關憑證。